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四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650,000股獎勵股份，以獎勵彼等之過往貢獻，以及挽留彼等效力及共享本集團之未來成長，並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44%。

出於上述相同原因，董事會亦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3,000,000股獎勵股份(已獲執行董事承授人接納，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四名僱員(「承授人」)獎勵及授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3,650,000股(「獎勵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股份獎勵」)。該等承授人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以獎勵彼等之過往貢獻，以及挽留彼等效力及共享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四名承授人已接納上述授予。

向四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下文載列向四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承授人： 股份獎勵乃授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所界定的四名僱員參與者。

向該四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該等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已經或將獲授予超過GEM上市規則下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此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每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獎勵股份數目： 3,650,000股

承授人數目： 四名

股份於授出 每股0.108港元
日期的市價：

歸屬期： (i) 1,3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約七個月內歸屬
(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
(ii) 2,35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約十二個月內歸屬
(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

就將於約七個月內歸屬(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的1,30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七個月的歸屬期屬合適，因為該等股份獎勵與過往貢獻有關，且構成大額花紅方案的一部分，有關方案計及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明確准許所作出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因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及挽留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效力。
回補機制：	經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准許，概無任何回補機制以收回或扣留與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有關的薪酬。
股份歸屬及配發：	歸屬後，承授人將無條件擁有權利獲得獎勵股份。 承授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步驟使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生效。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任何日期（「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須為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
	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分派。
授出的目的：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承授人過往之貢獻，以及挽留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效力。
管理：	董事會將管理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於向四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後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向四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將透過發行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內新股份的方式達成。授出股份獎勵後，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下可供未來授出的將以新股份方式達成的股份數目為52,340,000股。

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起，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8,910,000股股份，其中(i) 18,02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發行；(ii) 10,270,000股股份將歸屬及發行；及(iii) 620,000股股份已失效。

獎勵股份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承授人無須支付費用。

二、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建議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執行董事承授人**」）獎勵及授出合共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為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僱員參與者。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股份獎勵，以獎勵彼等之過往貢獻，以及挽留彼等效力及共享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執行董事承授人已接納上述授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向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下文載列建議向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

授出日期： 倘獲批准，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切日期待定）

承授人： 建議向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所界定的兩名僱員參與者（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建議向該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各自授出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此次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彼等各自授出或建議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建議向該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獎勵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須待於下屆股東大會（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確切日期待定）上獲得除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該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彼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此次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每名承授人授出或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下表載列建議授出及歸屬日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於本公司的 總數	歸屬日期		授出佔根據 二零二三年 股份計劃可 予發行的最高 股份數目(即 81,250,000股	授出佔於本 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 股份)(即 828,340,000 股股份)之 百分比
			獎勵股份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曾憲沛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500,000	1,000,000	1.85%	0.181%
梁綽然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0	500,000	1,000,000	1.85%	0.181%
	總計	<u>3,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3.70%</u>	<u>0.362%</u>

獎勵股份數目： 3,000,000股

執行董事
兩名
承授人數目：

- 歸屬期：
- (i) 建議向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各自授出的5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歸屬(倘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 (ii) 建議向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各自授出的1,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歸屬(倘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薪酬委員會認為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屬合適，因為該等股份獎勵與過往貢獻有關，且構成大額花紅方案的一部分，有關方案計及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明確准許所作出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因建議向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及挽留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效力。
回補機制：	經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准許，概無任何回補機制以收回或扣留與建議授予任何執行董事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有關的薪酬。
股份歸屬及配發：	倘獲批准，歸屬後，執行董事承授人將無條件擁有權利獲得獎勵股份。
	執行董事承授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步驟使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生效。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任何日期（「 發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須為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
	將發行及配發予執行董事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股份賦予執行董事承授人資格享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分派。
授出的目的：	建議向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執行董事承授人過往之貢獻，以及挽留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效力。
管理：	董事會將管理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於向四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建議向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後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後，建議向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將透過發行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內新股份的方式達成。向四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建議向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後，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下可供未來授出的將以新股份方式達成的股份數目為49,340,000股。

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後，獎勵股份將發行予兩名執行董事承授人以換取現金（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彼等無須支付費用。

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向執行董事承授人作出的建議授出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各執行董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表示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持有23,9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88%。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曾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其授出股份獎勵（涉及全部23,900,000股股份）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持有10,9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2%。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梁女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其授出股份獎勵（涉及全部10,900,000股股份）之決議案。

三、其他事項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自營物業及證券投資。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ltus.com.hk 刊登。